

臺 北 市 土 地 重 劃 大 隊 編 制 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簡 任	一	
副 大 隊 長	薦 任	一	
正 工 程 司	薦 任	二	
秘 書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課 長	薦 任	三	
副 工 程 司	薦 任	三	
專 員	薦 任	一	
幫 工 程 司	薦 任	六	
課 員	委 任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技士之尾數三人合併計給）。 內三人得列薦任
技 士	委 任	一五	
技 佐	委 任	五	
辦 事 員	委 任	三	
書 記	委 任	三	
會 計 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任至薦任	一	
合 計		四九	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